

#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4〕190号

---

##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产业引导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郑州市商务局产业引导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商务局产业引导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 郑州市商务局产业引导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系统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的管理，加强监管，充分发挥资金的导向、激励作用，促进我市商务工作健康协调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引导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商务系统加强行业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行业发展，用于试点项目建设和用于奖励、补助企业的政策性专项资金，以下统称“产业引导资金”。

第三条 产业引导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坚持“符合国家、省、市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促进我市商务事业发展；规范管理，公开公正”的原则。本办法适用于由我局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使用的各级财政设立的产业引导资金。

第四条 组织机构。成立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相关单位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管理使用产业引导资金的相关业务处室或二级机构（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财务处，负责产业引导资金日常管理工作。局纪委负责

对产业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建立产业引导资金的会商会签审批制度。各级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的管理使用，承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征集、筛选项目，进行初审，由承办单位会同财务处、纪委负责对资金项目开展评审验收或复核审签，提出资金使用分配和项目扶持意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会商会签”的原则，经局业务分管领导和局财务、纪检工作分管领导会签后，报局长批准实施。重大产业引导资金的使用，需提交局长办公会或经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批准确定。

## 第二章 使用管理程序

第六条 使用管理程序：

（一）由各承办单位按照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拟定项目征集工作通知，局纪委、财务处负责人会签，报局业务分管领导批准，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布，公开、公正征集、筛选项目。

（二）按照产业引导资金的扶持方式、评审验收方法，实行分类管理。

1. 对于根据企业各类业务实绩、已投入资金额为基数计算补贴、补助、奖励金额的产业引导资金项目，承办单位应按照第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开征集、筛选项目，对申报材料初审，提出书面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括审核政策依据、初审结论，承办单位负责人应签署意见），由纪委、财务处复核提出意见（复审意见应明确复核情况，并由纪委、财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局业务分管领导、局财务、纪检工作分管领导会签后，报局长审定，批准实施。

2. 按照各级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管理要求，需要组织评审的产业引导资金，要建立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制度。由承办单位按照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征集、筛选项目，对申报材料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由财务处、纪委会同承办单位从局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相关行业、财务、工程造价专家，邀请局业务分管领导，局纪委、财务处分管领导，同级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项目评审会。根据评审会意见，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或项目安排意见。需实地验收的，经过实地验收合格后，经局业务分管领导、局财务、纪检工作分管领导会签后，报局长批准实施。

3. 按照各级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管理要求，对于先进行试点，然后开展验收，根据验收意见确定扶持项目的各级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由承办单位按照政策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征集、筛选项目，对申报材料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财务处、纪委会同承办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制订详细、具体、量化的验收标准和方案，从局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相关行业、财务、工程造价专家，邀请局业务分管领导，局纪委、财务处分

管领导，同级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共同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根据验收结果，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或项目安排意见，经局业务分管局领导，局财务、纪检工作分管领导会签后，报局长批准实施。

（三）需要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报上级机关批复的资金，按第六条第（一）、（二）款规定完成项目征集初审，经局领导批准后，财务处应配合承办单位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联合行文上报工作。对于由各省辖市征集初审，由上级机关进行评审、验收，确定扶持对象或资金分配方案的资金或项目，可不进行评审或验收工作，由承办单位按照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完成征集初审，并由局财务处、纪委复核会签，报业务分管领导、局长批准后报上级机关。

第七条 已经批准确定的支持项目，财务处要按照项目验收、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或项目安排意见，及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各级各类产业引导资金的拨付落实工作。

第八条 上级下拨的各类试点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和局财务管理规定审批列支。

第九条 按照市级产业引导资金联审联批办法要求，局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于每年初编制市级产业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处汇总上报财政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做好市本级设立的商务系统产业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工作。

### 第三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条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做好产业引导资金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局纪委、财务处可对资金使用情况统一组织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第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要对产业引导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绩效评价，主要考察引导资金对相关产业促进作用，所发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资料存档。各级各类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初审及评审、验收等资料由承办单位负责统一做好归档、管理和备查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局财务处、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